**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**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補助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(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三個月)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具公共衛生、食品、營養、藥學、護理、醫務管理、社工等醫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。

四、具電腦文書編製、統計等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執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補助計畫。

二、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健康促進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-12號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2月23日至3月10日上班時間內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。

陸、報名繳交資料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（影本貼於報名表）。

三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
四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無則免附) 。

五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
六、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
七、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。

柒、甄選方式(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)：

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百分之30。

1. 學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20。
2. 大學畢業：18分。
3. 研究所畢業：20分。
4. 經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10。

曾擔任衛生行政機關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2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10分。

二、甄試:占總成績百分之70。

筆試(含公文)：50分。

面試：20分。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1. 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(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)。 第一款5分，第二款3分，第三款1分。
2. 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、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，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(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，含本人最多3人計算)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程度人數 | 中度 | 重度 | 極重度 |
| 1人 | 0.5分 | 1分 | 1.5分 |
| 2人 | 1分 | 2分 | 3分 |
| 3人 | 1.5分 | 3分 | 5分 |

四、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試人員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

玖、甄選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1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-12號）

壹拾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每月薪資新台幣3萬3,597元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二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三、此為中央計畫補助經費所聘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聘用關係。

壹拾壹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